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索引号：2022-1648866178601

文 号：市监检测发〔2022〕26号

成文日期：2022年04月01日

主题分类：通知

所属机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检验检测市场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严肃查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于2022年4月至7月底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提高认识，强化市场监管

强化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市场监管部门有效履职的重要基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对于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重要意义，把严厉整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作为监管的首要任务，发挥系统监管合力，推动检验检测行业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风险意识、诚信意识，坚决破除检验检测市场乱象，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

二、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整治重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分析当前检验检测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以问题为导向，把握关键、精准定位，深入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一）开展六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个体防护装备、建筑材料、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碳排放核查等六个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整顿、公开通报、严肃处理，坚决防止和查处检验检测造假问题。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其他密切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风险问题较为突出的专业领域机构，也应当纳入专项整治范围。

(二) 严查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情形，加大现场检查中对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抽查比例，严格追溯数据质量和真实性，严格查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严格查处违反国家有关强制规定的检验检测程序、方法的违法行为。

(三) 加大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了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且处罚到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机构违法违规案件，要在依职责完成处罚后及时移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后续处理，跟踪进展情况。涉嫌犯罪的，要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强化违法案件的失信惩戒。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处的虚假或者严重失实检验检测案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及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推动失信联合惩戒。

(五) 实现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的无缝衔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计划开展的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继续实施，实施时间可与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重叠、同步，监管的重点领域可交叉、重合，持续保持对检验检测市场乱象的高压监管态势。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保障

(一) 加强领导，组织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谋划，做好沟通协调，切实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

(二) 制定方案，落实责任。要综合考虑辖区内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93

